

为确保全案不漏一项证据、不漏一名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最终追诉漏犯13人——

32名“宝妈”做兼职,却沦为电信诈骗帮凶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丁婕 田径

“兼职业务员,学历不限,轻轻松松日赚千元”,网上这样的兼职广告很容易打动人心,有不少在家带娃的“宝妈”干起了这样的兼职,结果最终有32人却成了电信诈骗帮凶。

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案件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追诉了13名遗漏的同案犯。近日,安吉县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安吉县检察院的公诉意见,以诈骗罪判处首批到案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到三年不等的刑罚,适用缓刑,并处2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罚金。

团伙主犯竟是三个孩子的“宝妈”

“我可能被骗了,我搭进去了80多万元,可是之前投资的钱还是一分钱都没清退给我。”2022年初,安吉县公安局接到被害人龚某的报案:龚某在某理财平台投资了10余万元一直无法提现,正为此事发愁的他接到了一个自称该理财平台客服的电话,邀请其加入资金清退群,于是龚某在工作人员指导下,缴纳了多笔滞纳金及解除

风控金,最终不仅投资的钱一分没拿回,还搭进去了87万余元。此后,公安机关又陆续接到多名受害人的报警电话,被骗金额从几十万元到几千元不等。

2022年6月8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安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此案犯罪团伙的主犯王某竟是一名有三个孩子的“宝妈”。2022年2月,在家带娃的王某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则兼职业务员的高薪广告,随即联系上招聘方。在对方的指导下,王某在电脑上下载了“OK-CC”电话系统,每天通过该系统接收需要打电话对象的名单,并通过该电话系统给名单上的人拨打电话,名单上的人大多是在某些理财平台投资但一直无法回款的人。

在电话中,王某利用招聘方发的“话术单”对被害人进行话术引导,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资金清退为名诱导其加群,而群内人员则对被害人进行进一步“围猎”,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此后,王某不断发展下线,由一开始的6人不断壮大成30余人,团伙成员均为在家带娃的“宝妈”。

追诉漏犯,精准打击

“我只是按照上家的指示打电话,邀请顾客进群,至于群里怎么说我是不清楚的,我没有实施诈骗,我只是每天拿几百块钱工资而已。”王某的辩解,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重视。

为了夯实证据,该院与公安机关

会商后调取了王某拨打诈骗电话的系统后台、座席统计数据及电话录音等数据,查看到王某每天的通话记录高达三四百个。经回放通话录音发现,王某每天冒充不同资金清退平台的工作人员给被害人打电话,大部分人接听电话后都会说自己是骗子,随即挂断电话,有些人则明确指出王某使用的号码异常。在王某发展的多组下线人员中,也经常有人向她询问这种行为是否是诈骗。

承办检察官认为,结合一系列证据足以认定,王某作为正常成年人应当意识到自己是在拨打诈骗电话。经过释法说理,王某终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王某供述其招募了30余人拨打诈骗电话,但公安机关仅对王某和拨打本地被害人电话的焦某立案侦查,其余人员因遍布全国各地、身份信息未确认而未立案。为确保全案不漏一项证据、不漏一名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查看王某QQ工作群聊天记录、“OK-CC”电话呼叫系统”每个工号拨打电话记录,调取王某使用的三个支付宝账号,梳理王某作案期间连续多日转账支出两三百元左右的账户,对其中情节较重的,立案监督7人(其中2人已被判决),追诉漏犯13人。

因犯罪嫌疑人众多,在审查大量书证、证言供述和视听影像资料后,检察官决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将所有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按到案



办案小组进行案件讨论。

先后顺序及涉案关联程度分为不同组别办理审查起诉,分批次提起公诉。2022年9月5日,该院对首批到案的包括主犯王某在内的骨干人员共计8人作为第一批人员提起公诉,同年9月19日又对首批到案的剩余6人作为第二批人员提起公诉。

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承办检察官介绍,被招揽人员以在家带娃、没有收入来源的“宝妈”

为主,且都是初犯,受教育水平不高。他们本想通过兼职赚点钱改善家庭生活条件,没想到最终却换来了牢狱之灾。部分被告人获利微薄,然而情节严重,代价惨痛。

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为‘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如年仅22岁的被告人梁某,在8天时间里拨打电

话2712次,获利166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涉案人员多为家庭困难的‘宝妈’,我们要想办法减轻他们的负担。”承办检察官张若一表示。鉴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安吉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全部采用远程告知、远程提审、远程开庭等方式。

“她们的行为确实给很多被害人造成了损失,但她们也是社会弱势群体,检察院提供这样的机会,让我们法律人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感觉很高兴。”安吉县昌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程感慨道。

安吉县检察院根据犯罪作用、犯罪前科等作分级处理,对组织者以外的13人提出缓刑建议,对被判处实刑的团伙主犯王某减轻罚金刑。

此外,针对被告人王某有三个孩子,且其中一个孩子患有脑瘫的实际情况,该院及时联系了王某居住地的检察机关,建议当地未检部门对接和帮扶,缓解其家庭困难。

“这起案件,涉案人员多为家境困难受骗而误入歧途的‘宝妈’,我们前期在办案过程中已向相关电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电信部门建立手机卡黑名单制度。下一步,我们将进行双向宣传,一方面加强反诈宣传,另一方面针对这些特殊人群开展就业过程中如何防诈的宣传。”安吉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旭表示。

新春普法进基层

1月12日,安徽省长丰县罗塘乡徐庙社区街西广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巡回法庭把法庭搬到了这里,对三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长丰县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向旁听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了起诉书,并出示相关证据。法庭经审理,采纳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当庭宣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三起案件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刑罚,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100余名群众到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在现场进行了普法宣传,重点宣讲防范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扫黑除恶、信访条例等知识,散发宣传资料200份,耐心解答群众的提问和咨询,并将了解到的线索移送至该院相关部门。

本报通讯员朱玉胜摄



基层扫描

海南:

多措并举做实做优刑事检察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获悉,2022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切实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通过办案做到监督精准、办案优质,监督能力和效果明显提升。

该省各级检察机关会同省公安厅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全覆盖。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于刑事检察工作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实行平等的权益保护。对于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发现的491件对立案件,监督侦查机关予以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237件案件,监督侦查机关予以撤案。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卖淫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十佳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该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及时进行纠正,对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及时提请抗诉,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67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25件。

同时,积极转变刑事执行监督理念,采取加强联席沟通、检察建议和专项纠正等举措,不断加强日常监督,促使刑事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取得了良好成效。该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定期与司法局、看守所、法院刑事审判庭和执行业务保持联系,精准掌握相关案件数据,建立监督台账,常态化开展案件数据对比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改进刑事执行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去年以来,对“减假暂”不当提出纠正681人,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131件、监外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2899人,同比分别上升29.7%、202.3%,有效规范和提升了刑罚执行权威。

荆门沙洋:

47件刑期计算错误案获纠正

本报讯(通讯员郭飞) 2022年以来,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地区检察院持续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共办理罪犯刑期计算错误案件47件,错误计算的刑期从1天到383天不等。通过开展有效的法律监督工作,截至2023年1月16日,这些错误案件已全部得到纠正。

据了解,该院作为承担刑罚执行监督职能的专门检察院,充分利用派驻监管场所的履职便利,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通过完善检务公开,建立健全检察官约谈、检察官信箱、民警代为转送等工作机制,积极打造罪犯控告、举报和申诉的“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掌握罪犯诉求;认真履行罪犯收监、出监检察职责,逐一审查法律文书,核对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时间是否相符,有无外地羁押、折抵刑期是否准确;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时,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将刑期计算是否正确作为办案前置程序。对发现的刑期计算错误线索,办案人员及时启动调查核实机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做到件件有报告,杜绝超期羁押和违法释放情况发生。

“刑事判决对罪犯的刑期计算错误,无论多算或少算,都直接关系到罪犯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刑罚统一正确实施。”该院检察长靳良志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的职能特点,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有力维护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适用。

邯郸峰峰矿区:

多部门携手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通讯员林琳 刘彦莎) 为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月12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等十余家单位,召开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暨加强刑衔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工作推进会,以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欠薪易发多发领域排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让农民工不再烦“薪”忧“酬”。

会上,峰峰矿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志涛详细分析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及处置情况,以办理的两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为例,阐述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犯罪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重、“治罪与治理”并行理念。检察官在会上宣读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了解,该《意见》系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经过充分酝酿、科学讨论、共同制发的专门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在农民工讨薪中需承担的履职义务。

接下来,峰峰矿区检察院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与各职能部门一起及时排查问题,依法打击犯罪,用实际行动共同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真正解开案件双方“心结”

河北广平:扎实推进刑事和解工作

□本报通讯员 张珍珍

“虽然这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但背后牵扯着的却是两个家庭,公开听证有利于消弭当事人及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焦虑,提升司法公信力。”人民监督员表示道。1月17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在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刑事和解协议书。

2022年以来,广平县检察院抓住

三个环节,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为落脚点,扎实做好刑事和解工作。该院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前置和解平台,去年在侦查阶段促成和解18件20人。针对在侦查阶段未能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该院组织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引入第三方调解,邀请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参与,多方合力促成和解。针对审查起诉

阶段已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仍未和解的案件,该院则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推动被告人在审判阶段积极赔偿、取得谅解。

2022年以来,该院刑事和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已经达成刑事和解的,该院做到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为原则,羁押为例外,诉前羁押率为28.34%,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将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作为从宽处理依据,经审查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举行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意见,不起诉率为40.79%,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

该院结合案件客观事实综合考量,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根据和解履行程度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建议,根据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其适用缓刑。去年,该院对2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提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采纳率为100%。

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举行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意见,不起诉率为40.79%,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